

中西區家長教師會聯會對「校本管理」的意見

前言

本會對「校本管理」中有關校董會的組成，學校管治架構的模式等方面，認為有所保留。

「提高每個學生的學習成果」，這一個校本管理的最終目標，我們當然非常贊同。但建議中的管理結構改變，是否可以達致這一成果，確實存在疑問。

校董會的結構

首先，建議中的校董會，加進了教師、家長及校友等成員，原意似乎是希望能將較多方面的意見，帶進校董會內，使學校管理層在作出任何決定前，必須集合不同角度的意見。

但我們認為這建議缺乏了壹個重要的元素，那就是教署的代表。

政府作為學校經費的主要提供者，一向也不希望參與學校的管理，但卻要求學校必須跟隨一定的政策，而且有權在學校管理不善時，額外委任校董加入。現在建議加進不同層面的校董，那為甚麼不加進教署代表，以確保校董會能夠符合一切政策。

第二方面是校董會的比例問題。建議中的校董會內，辦學團體可佔百分之六十的大多數。如果運作不善，教師、家長、校友及獨立校董，便可能成為校董會內的花瓶。

校董會的成員

由於辦學團體需要提名較大數目的校董，而建議卻規定每名校董不應服務超過五所學校。於是可能有大量的「兼職」校董，作為辦學團體的橡皮圖章，這又是否對學校的運作有利呢？

教師校董由教師選舉產生，應該代表教師的意見，但極可能產生僱員監察僱主，而掉進利益衝突的陷阱。若校董會作出損害教師或學生利益的決定

時，他應該怎樣處理呢？他會不會為了爭取較佳的考勤結果，而放棄堅持自己的觀點，同意校董會的不合理決定呢？

家長校董由家長教師會選舉產生，但家長受子女畢業或離校及在家長教師會內的任期等的限制，亦必定有較大的流動性，使家長參與的連貫性打上折扣。

建議中只提及填補校董空缺的程序，應包括在校董會的章程中，但沒有說明決定權的所屬，是比較含糊的。例如家長代表的填補，其決定權是應該屬家長教師會，而不是校董會。

如果當選的家長代表比較偏激，極可能成為校董會內的小數反對派。由於人數少而意見不被接納，便很容易形成偏見，導致家長與學校產生矛盾。

建議

雖然有著不少的顧慮，但為增加學校管理的透明度，我們仍然是贊成在校董會內加進教師與家長代表，但要小心處理上述的問題。

此外，我們建議鼓勵學校自願參與，嘗試這種運作。在有較多經驗的基礎下，才制定更佳的政策。

對未有足夠信心的學校，應鼓勵其成立一個包括教師、家長、學生等的諮詢組織，定期與校董、校長、教署代表等共商意見。使各方面能夠提升參與學校管理的能力。

會長 馮祁梅娟：

日期：